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本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捷、陈飞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2022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 5 名，实际参与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子良先生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顺丰控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471 人，为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 6,00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3%。其中，首次授予 4,985.91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3.1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预留 1,014.09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6.9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四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本激励计划在 2022—2025 年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700 亿元或 2022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1%；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150 亿元或 2023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6%；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3,700 亿元或 2024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2.9%；
第四个行权期	2025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4,350 亿元或 2025 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 3.3%；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营业收入；

③计算“归母净利润率”时，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②核心骨干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B3	C1	C2 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由于本激励计划中 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综上，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71 人调整为 1,46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4,985.91 万份调整为 4,895.56 万份，授予总量由 6,000.00 万份调整为 5,909.65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此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1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顺丰控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测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将在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行权人数变动、行权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已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51.57 元/股（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38.58%、40.39%、37.70%、35.77%（分别采用公司股票价格最近 1 年、2 年、3 年、4 年的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⑤股息率：0.51%、0.53%、0.55%、0.55%（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年、2 年、3 年、4 年公司股息率的平均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95.56 万份，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 81,254.91 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分期摊销，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4,.895.56	81,254.91	22,626.86	29,700.78	17,440.60	9,013.08	2,473.60

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行权时认购公司的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4、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2.61 元/份。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事项、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顺丰控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包括首次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 1,46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列入本激励计划拟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6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5.56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选举李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辉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李辉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李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00 股，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 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和张永鹤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林汉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明景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0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家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沙矿山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所长，公司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明景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4,852,1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3%；与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为父子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景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明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分公司工程师、美国 EDS 公司项目经理、国务院安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工贸与民爆专业委员会专家。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明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84,678,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6%，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为父子关系，且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一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明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张永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辽宁省抚顺市公安局科员、福建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永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永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